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丹国用(2015)165号和丹国用(2015)166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现就前述搬迁补偿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丹齿精工搬迁的具体情况

丹棱县人民政府和丹齿精工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协商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尚处于使用状态,丹齿精工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搬迁支出概算

截至2020年8月31日,搬迁所涉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4,086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1,274万元,本次搬迁预计产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合计5,360万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2020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1994年11月 1995年6月 1996年6月 1996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4年9月	25-45年	4,086
土地使用权	2004年7月	50年	1,274
合计			5,360

此外,本次搬迁预计将产生设备搬迁费用(含损失)约3,900万元,停工停产损失约1,700万元。

综上,本次搬迁相关损失及费用合计约为10,960万元。

四、搬迁事项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由上可知,本次搬迁预计产生损失及费用约为10,960万元,补偿款合计为1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丹齿精工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若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不是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在丹齿精工顺利完成搬迁通过验收且足额收妥补偿款后,上述补偿款预计累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2,840万元。若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是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实际损失及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算,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搬迁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15	-	2020/10/16	2020/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8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5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15	-	2020/10/16	2020/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原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华均、周桐宇、王强、杨晖、孙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证券为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6)、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2020年9月29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19,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18,757,861.94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52.4332%;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为21,295,669.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56.7034%;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为9,286,672.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57.6972%,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18,394,262.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98.0616%;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94,338.0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0.5029%;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269,261.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1.4355%。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0,280,4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95.232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727,16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3.414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88,05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1.3527%。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8,691,62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93.5924%;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595,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6.407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0.00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9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自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年9月30日)10:30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06号(《关于准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4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原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3、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计算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正整数倍配对申请合并所需的对应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4、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证字53423号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3H。

法定代表人:刘鹏,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张雅轩,性别: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林天豪,性别:男,198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8月26日委托武雅轩、林天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

09月28日17:00止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监督证券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9,426,566.58份,其中,招商可转债份额共有36,774,770.5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8,757,861.9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2.4332%;招商转债A份额共有37,555,257.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1,295,669.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6.7034%,招商转债B份额共有16,095,539.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9,286,672.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7.697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18,394,262.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98.0616%;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94,338.0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0.5029%;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269,261.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1.4355%。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0,280,4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95.232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727,16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3.414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88,05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1.3527%。同意票所代

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8,691,62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93.5924%;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595,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6.407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0.0000%。

依据上述事实,证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决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魏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illegible]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89,426,566.58份,其中,可转债为36,774,770.58份,可转债A为37,555,257.00份,可转债B为16,095,539.00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由本公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含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719,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18,757,861.94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52.4332%,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为21,295,669.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56.7034%,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为9,286,672.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57.6972%,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18,394,262.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98.0616%;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94,338.0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0.5029%;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为269,261.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总数的1.4355%。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0,280,4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95.232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727,16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3.414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为288,05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A份额总数的1.3527%。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8,691,62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93.5924%;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595,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6.407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转债B份额总数的0.00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9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自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年9月30日)10:30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06号(《关于准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4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原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3、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计算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正整数倍配对申请合并所需的对应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